证券代码：301167　　证券简称：建研设计　　公告编号：2026-066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6,6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8,668,400.00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7,931,6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305 号《验资报告》。

以上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终止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6,262.50 万元，用于投资新项目“综合能源建设运营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建院能源”），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建院能源出资6,262.50万元，认购其3,7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1.67元/注册资本，其中3,75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51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新募投项目的实施。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建院能源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公司对其增资以实施“综合能源建设运营项目”的募集资金6,262.50万元，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金额（元）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65774409290000001	综合能源建设运营项目	62,625,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65774409290000001，截至2026年11月13日，专户余额为62,625,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综合能源建设运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

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夏小伍、胡义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